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許博雅 02-27718121#111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有非公用財產毀損報廢單範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5點第1項規定，財產因故需報請本署或審計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或報損者，分署應填製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，俟核准報廢或報損後，由分署或辦事處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註銷產籍資料。
- 二、為利各分署辦理財產報廢或報損作業依循，填製房屋、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毀損報廢單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置於本署網站行政資訊網/各式手冊及研習資料/本署各項業務作業手冊/接收保管組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